

平安风景

法治平安

平安点滴

90后企业家助残敬老暖人心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王思 徐春春 郑时华

本报讯 1月19日上午,衢州市亨衢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吴昊轩,给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残疾人之家和九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送去1400斤大米、700斤食用油和4000只口罩。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们企业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临近年关,身为90后企业主,我认为自己理应回馈社会。”吴昊轩从朋友处了解到柯城区部分残疾人、困难老人需要生活物资和防疫物资后,很快准备好了捐赠物资并送了过去。

“爱心人士的捐赠,让我们这个残疾人之家感受到了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府山街道残疾人之家主任杨胜霞说,残疾人之家是一家集日间照料、工疗康复训练、辅助性就业、心理疏导、文体活动、技能培训等服务为一体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这些爱心物资,我们会立刻派发到每个残疾人手里。”

“谢谢你们的帮助,过年给我送油送大米……”九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残疾老人王书祥收到爱心物资后,难掩激动之情,连连道谢。

九华乡民政助理员付清平说,这是他们今年收到的第一批爱心物资,他们会按照名单,派发到全乡35个65岁以上困难老人手里。

据了解,吴昊轩在去年疫情防控期间就想方设法采购到了近万只医用口罩捐献给柯城区的网格员们。“接下来,我还会进行力所能及的捐献活动,让更多困难群体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与温暖。”吴昊轩说。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杨承华、杨光、陈哲华、王红燕、陈林瀚、杭州华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邹立媛已将(2016)浙0111民初8524号民事判决书及对应的(2017)浙0111执1828号执行案中对你方拥有的包括本金、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诉讼费等所有的债权权利全部都转让给了肖钢(电话:13805768089)。

现通知你们,请你们即日起向肖钢履行归还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债权转让人):邹立媛
通知人(债权受让人):肖钢
2021年1月22日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除债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上虞金兴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月2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10月20日,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金通置业有限公司、周建灿、汪银芳	人民币	4,637.93	19.64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金通置业有限公司、周建灿、汪银芳	人民币	6,042.32	95.82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金通置业有限公司、周建灿、汪银芳	人民币	5,708.36	70.17
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建灿、汪银芳	人民币	6,719.09	21.40



通讯员 廖萱

涉民生案集中执行

近日,29名劳动者从温州市鹿城区法院领取到了之前被企业拖欠的工资款共计18.73万元。1月初,29名劳动者陆续到法院申请执行欠薪案。法院对这批涉民生案件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将案款全部执行到位。图为执行人员查封机器。



通讯员 廖萱

新任干部廉政谈话

通讯员 金宇婷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新任中层干部履职担当、廉洁自律、公正司法意识,让他们尽快进入角色、准确把握职能定位,确保在新岗位更好地开展工作,日前,温岭市法院举行了新选拔任用中层干部任前集体廉政谈话会。

新任中层干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不辜负组织的信任与培养,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在新岗位上时刻牢记使命宗旨,严格要求自己,保持清正廉洁,为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贡献巾帼力量。

分析报告获得肯定

通讯员 沈菲菲

本报讯 日前,三门县委书记李昌明对县法院报送的《涉不可抗力案件审判情况专题分析报告》作批示肯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为回应民生对不可抗力的热议,三门县法院以全国各级法院2016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间一审审结的涉不可抗力民商事案件为样本,梳理案件情况、总结案件特征,专项深入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最终形成专题分析报告,为进一步提升后疫情时期司法审判水平提供参考。

人民法庭为民服务

通讯员 王华鑫

本报讯 玉环市法院港南法庭自去年年底在坎门街道挂牌成立以来,以司法为民为宗旨,建立健全人民法庭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了网上立案、电子签章、文书印制等功能,为辖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保障了辖区群众的司法需求。

同时,根据法庭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特点,港南法庭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特邀调解员驻庭开展诉前调解。截至目前,该法庭已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6件,成功调解结案6件。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0年10月2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何康康,电话:0571-8977396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补充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

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列明截至2020年12月28日的债权本息余额,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

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金额	本金金额(截止2020年12月28日)	利息金额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23号、(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24号、ZJP2017LG00004号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纯、王苗通、王娟珍、王一锋	(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16号、(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17号、(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6号、(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5号、(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6号、(2018)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2号、(2018)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3号、(2018)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2号、(2018)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3号、(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7号、(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8号	债权本金人民币238,926,696.36(截止2020年12月28日)及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8年10月10日利息及罚息为人民币8,334,771.38元	238,926,696.36	相应利息罚息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